



永明派出所	警員	何明洋	1.反詐騙注意事項宣導。 2.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石牌消防隊	隊員	張力元	1.夏日活動防溺水宣導。 2.住宅警報器申請規定說明。 3.火災防範注意事項。	
市議員侯漢廷	議員	侯漢廷	為民服務宣導。	
市議員張斯綱	議員	張斯綱	為民服務宣導。	
立委吳思瑤	特助	蕭明凱	為民服務宣導。	
市議員陳賢蔚	主任	李裕寬	為民服務宣導。	
市議員陳慈慧	助理	彭博廉	為民服務宣導。	
市議員陳重文	助理	林運勝	為民服務宣導。	
市議員汪志冰	總幹事	陳桂炎	為民服務宣導。	
市議員張斯綱	主任	何凱靖	為民服務宣導。	
市議員林延鳳	特助	陳泓銘	為民服務宣導。	
市議員林杏兒	主任	李柏毅	為民服務宣導。	
市議員黃瀨瑩	主任	邱柏瑋	為民服務宣導。	

## 八、宣導事項：

### 一、民政課：

- (一) 轉知戶所規定，有關里辦公處透過區公所申請的各類名冊，其依據及應備的文件如下表：

里辦公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名冊一覽表				
	名冊	發文機關	依據	應備文件
1	戶長名冊	區公所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5984 號書函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5、16 條規定	「戶政機關資料交換安全約定」及「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
2	長者名冊			
3	里民名冊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5、16 條規定	「戶政機關資料交換安全約定」、「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環保局同意備查函」及該里「回饋經費使用計畫」。
4	門牌清冊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5984 號書函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5、16 條規定	只需公文即可申請，無須「資料交換安全約定書」及「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

- (二)住宅宣導防火重點(詳附件 1)

- (三)為積極防範登革熱，請各里加強宣導孳生源的清除及執行，透過動員社區防疫志工以及由里、鄰長號召社區民眾定期進行環境整頓，以降低病媒蚊的繁殖。若有登革熱防治與通報相關問題，可撥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臺北市民防疫專線 1992，將有專人服務。

- (四)區民活動中心租借宣導：本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較民間場地便宜、室內環境明亮，可舉辦多樣性活動，山區活動中心(崇仰、湖山、湖田)環境舒適、場地新穎，請與會人員多多向里民宣導使用區民活動中心。

- (五)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應符合下列程序：

1. 里鄰活動項目符合「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項規範。
2. 經由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3. 「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須為里辦公處，「申請人姓名」須為里長，以利區公所審查。
  4. 里辦公處以使用當地里及同行政區週邊里之區民活動中心為原則，例外則由里辦公處敘明原委，由區公所核定方得使用。
- (六)如有里民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活動，想納入超額比序的「服務學習」採認，取得區公所核發的學生服務學習時數，須依規定，繳交以下文件，經區公所審核後始能核發：
1. 資料表
  2. 簽到退表
  3. 照片黏貼卡
- 以上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區公所民政課張先生，電話2891-2105分機222。
- (七)請定期發動並鼓勵里民、志工、社團等參與閒置空地空屋、公共設施用地之清潔維護，及雜草叢生或遭棄置廢棄物之髒亂點通報工作，動員社區、鄰里力量，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八)近來屢有國人遭國外高薪工作詐騙前往柬埔寨等國家後，因不願意從事詐騙等不法活動致發生遭毆打、虐待、拘禁及勒贖「違約金」等情形。如里（居）民或其家屬疑似有遭受拘禁或準備前往東南亞國家工作等情形，立即向轄區派出所或撥打110報案，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886-800-085-095（詳附件2、3）。
- (九)本市家防中心111年12月9日召開「111年第2次保護事件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暨兒少保護醫療網絡聯繫會議」，決議加強宣導受理單位是以被害人居住地為受理通報縣市，讓被害人能及時接受服務。各通報單位常見錯誤態樣詳參附件4。

## 二、人文課：

- (一)臺北市「助您好孕3.0-我們的孩子，我們一起養」專案：(詳附件5)
1. 優生保健：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篩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到校塗氟防齲服務、白齒窩溝封填服務掛號費補助、專業視力檢查補助、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補助、兒童醫療補助。
  2. 現金補助：生育獎勵金、中央育兒津貼、臺北市育兒津貼。
  3. 托育幼教公共支持：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公共及準公共幼兒園補助、臺北市一生

六六大順幼兒學費補助、5歲幼兒學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4. 職場友善：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職訓就服期間：托兒、托老照護補助、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職場平權宣導措施。
5. 環境友善：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捷運車廂設置親子友善區、推動設置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推動哺（集）乳友善店家、推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共融式遊戲場、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6. 公共住宅：本市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家庭，可享有公共住宅申租優惠及住宅租金加碼補助！
7. 第3胎福利措施：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  
詳情請洽專案網站 <https://born.taipei>。

8. 112年人口政策「祝您好孕」相關各項內容說明如下：

(1)安心生：生育獎勵金加碼第一胎提高至4萬、第二胎提高至4.5萬、第三胎以上提高至5萬。

(2)安心住：社宅育兒家庭協助方案，包含育有二胎(0-6歲)以上家庭提供加籤；育兒租金減一分級租金制度、育兒家庭租金協助再加碼，育兒(0-12歲)社宅承租戶，給予定額加碼租金補貼，每育有1名給予加碼補貼1,000元，最高3,000元。

(3)安心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再加碼，包含取消稅率限制及兒童送托準公共友善托補助再加碼1,000元，從原本每月4,000元提高為每月5,000元；第2胎以上兒童則自每月6,000元提高為每月7,000元。(預計8月施行)

(4)安心學：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私幼補助再提升，月收費1萬1,277元以上，依園所收費之不同分別補助幼生就讀該園費用每生每學期自1萬3,661元至最高2萬6,000元，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5萬2,000元。

詳情請洽專案網站 <https://born.taipei/cp.aspx?n=EC88D691979459F6>。

- (二)廢續辦理金紙、銀紙分爐焚燒及集中焚燒巡收：為順應民間「金紙燒予神明、銀紙燒予祖先及好兄弟」之祭拜習俗，本年度將辦理常態性金紙、銀紙分爐焚燒，民眾若有集中焚燒需求，可自行送往本市3座焚化廠或連繫所在地之清潔隊。

(三)112 年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重點宣導(詳附件 6)

1. 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
  - (1)鼓勵支持適齡婚育，支持育兒家庭。
  - (2)落實性別平等，男孩女孩都是寶
  - (3)服役兼顧家庭，國家社會雙贏
2. 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
  - (1)減輕育兒家庭租屋負擔，滿足育兒者居住需求
  - (2)鼓勵婚育，租金補貼再加碼，貸款利息補貼享低利率優惠
  - (3)推動高齡友善環境營造，強化居家照顧及安全
3.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 (1)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 (2)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 (3)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 (4)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三、兵役課：

- (一)今(112)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3 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出國應申請，役男或家屬可於出境前 1 個月內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www.ris.gov.tw/departure/app/](http://www.ris.gov.tw/departure/app/))提出申請，列印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即可。因故無法上網申請者，請於上班時間持本人護照正本、身分證、印章至全國各公所臨櫃辦理。
- (二)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辦法」第 2 條規定，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學校證明就學中。
  2.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3.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4.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5.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三)家庭情況符合「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3.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4.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5. 役男家庭狀況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定生活扶助標準。

(四)國防部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1.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2. 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3.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5. 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6. 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7.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五)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年度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於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儘後召集至5月31日)受理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並有需求者請於期限內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申請。

(六)112 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年齡公告事項如下：

1. 公告 112 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 (1)二級上將：70 歲(民 41 年出生)。
- (2)中將：65 歲(民 46 年出生)。
- (3)少將：60 歲(民 51 年出生)。
- (4)上、中、少校：58 歲(民 53 年出生)。
- (5)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民 61 年出生)。
- (6)志願役士兵：45 歲(民 66 年出生)。
- (7)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 75 年出生)。

2.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七)112 年度研發替代役線上報名作業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17 時止。役男為 79 年次以後出生為常備役體位者，或 82 年次以前出生為替代役體位者，並具備國內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採證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尚未接獲徵集令者，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相關作業規定，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查詢。

(八)依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有關 94 年次男子徵兵處理，一律配合 9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作業時程（暫訂 112 年 10 月 7 日）辦理，不另行受理提前接受徵兵處理。有意及早入營者，完成兵籍調查後，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徵兵檢查，113 年 1 月 1 日起徵集入營。

(九)本年度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自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役男可按個人規劃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完成網路申請。

四、社會課：

(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已更名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申請條件不變，持續辦理，凡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65 歲以下〉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需休養 1 個月以上〉、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急難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應備資料：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2. 全戶戶籍謄本
3. 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4. 住院醫療收據或喪葬費用收據向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相關問題請洽本所（電話：2891-2105 轉 335）。

(二)依「臺北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服務流程」，惠請里長及里幹事於里內，發現家庭內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照顧功能不足、婚姻失調、藥酒癮、精神疾病等風險因子之個案，蒐集通報事件相關資訊，至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線上通報。

(三)健保宣導：

**1. 全民健保溫馨小叮嚀：全民有健保，就醫沒煩惱！**

凡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都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如戶籍遷出國外，即不具投保資格，應先恢復戶籍辦理遷入登記，始得辦理投保；只要持續設有戶籍，不論居住在國內或國外，都要持續投保，未辦理投保手續，日後仍將自符合投保日起強制加保並追繳保險費。

全民健保保險對象分六類，不同身分有不同投保類別，身分改變投保類別也應隨之改變，請依適法身分順位辦理投保：

- (1)公司、機構、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
- (2)公會、農會或漁會的會員應由所屬單位辦理投保。
- (3)沒有工作時，但依法有就業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則應以眷屬身分辦理依附投保。
- (4)單身未婚沒有工作，依法無人可依附者可至戶籍地公所辦理投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諮詢專線：0800-030-598 手機請撥：

02-4128-678

2. 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暨「健保卡快易通」APP 已上線，保險對象可使用健保卡取得自己的健保就醫詳細資料，包括門診資料、住診資料、預防接種、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等資料，另「健保卡嘛也通」系統可辦理第六類地區人口相關健保業務，除作好自我健康管理，更可節省洽辦業務時間。

相關連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暨「健保卡網路服務」專區

3.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紓解醫院就醫擁擠情形，推動雙向轉診制度，依據醫療專業建議，病患接受分流及轉診，目地為促使醫療資源的有效運用，民眾得到最好的醫療照顧。

更多資訊相關連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資訊網「分級醫療」專區

(四)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免費點數使用範圍說明：

敬老卡每月免費 480 元(每月 480 點，1 點 1 元)使用範圍如下表：

公車	每段次搭乘扣8點。
臺北捷運	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例：原價20元，折扣後8元，扣8點。 原價65元，折扣後26元，扣26點。以此類推。
貓纜	每次搭乘扣50點。
敬老愛心計程車	不分車資，每趟次扣65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 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兒童優惠	憑卡搭北捷及淡海輕軌每趟可享6折，從自行儲值金扣。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 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另有1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觀光巴士	每趟次扣50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
免費入館	(一)臺北市立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可憑敬老卡免費入場。 (二)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常態展)、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李國鼎故居、臺北自來水園區、林語堂故居、芝山文化生態綠園、臺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故宮博物院等出示敬老卡或65歲以上身分證明免費入場。

扣點入館	<p>(一)士林官邸正館：每次入館扣50點。</p> <p>(二)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p> <p>(三)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p> <p>(四)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或桌球室每小時扣10-13點(依110.10.16民生社區中心場地基準調整票價)。</p> <p>(五)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之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其餘差額由票卡儲值金或現金支付。</p>
------	---

1.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2.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3.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966~8，或逕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

(五) 臺北五〈有〉心銀向幸福「臺北與我好好慢老 <http://elders.gov.taipei/>」

五心	內容概要	承辦單位
開心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敬老卡 480 點免費搭。</li> <li>2. 搭捷運、貓纜、公車、Ubike，去士林官邸、北投會館、各公營場館。</li> <li>3. 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及雙層觀光巴士享定額補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li> <li>2. 區公所社會課</li> <li>3. 公共運輸處</li> </ol>
歡心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人共餐、文康休閒、健康促進、日托照顧…據點服務好精彩</li> <li>2. 樂齡學習，多元課程，樂齡生活，多采多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人服務中心、社會局老人福利科</li> <li>2. 教育局</li> </ol>
用心護	65 歲以上從未接種肺鏈疫苗市民，持身分證、健保卡至合約診所免費施打。	衛生局
貼心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近享有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中心、整合示服務站-石頭湯）。服務專線：1966</li> <li>2. 行動不便者居家醫療、到查牙科、用藥評估及必要檢查（抽血、行動超音波…）。</li> <li>3. 80 歲以上長者，掛號看診、檢驗、領藥及批價一條龍的高齡友善門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li> <li>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999 轉 888（外縣市請撥 02-2555-3000）</li> </ol>
安心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屋補 8 萬，老人保平安。</li> <li>2. 居家安全修繕及設置生活輔具。</li> <li>3. 服務專線 0800-894-580。</li> </ol>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六) 111年8月起教育部再次擴大發放育兒津貼，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第1胎每月發放新臺幣5,000元(以下同)，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7,000元。

學齡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且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可申請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其補助金額比照育兒津貼發放。如有其他疑問請洽28912105轉分機327或329

\*為照顧更多育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原於現行各項策略推動基礎上，自112年1月起，行政院核定新增育兒津貼不排富(含5歲幼兒未就學給補助)為全面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自112年1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20%以上者亦可申領；另5至未滿6歲幼兒就學補助，亦將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

\*自109年1月1日起滿2歲未滿3歲兒童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持續給予托育補助，以銜接幼兒園就學，補助方式為教育部育兒津貼+衛福部托育補助補差額。

\*目前「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線上申請功能為市民服務大平臺，「2-5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功能業已持續運行中。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自111年8月起每月提高發放金額至5,000元(第1胎)，6,000元(第2胎)，7,000元(第3胎以上)。自110年8月起，兒童若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亦可同時領取育兒津貼。自112年1月1日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限制。

(七)為因應不同重大天然災害，請宣導民眾平時即養成自備安全存糧習慣(3-5天)，也包含飲用水、乾糧、泡麵、手電筒等緊急民生物資。

(八)國民年金保費於112年1月1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3,513元者，民眾只要自付30%(593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23,514元未超過35,269元者，民眾只要自付45%(889元)。若需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593元或889元。

(九)臺北市好孕2U專車補助是臺北市政府為了照顧孕婦懷孕期間，行的安全，減輕交通負擔，並延伸照顧產後身心健康，於112年7月1日推出的政策，每次懷孕限申請1次，每次補助8,000元，並結合台北通派發孕婦證及8,000元好孕2U電子乘車金。孕婦於懷孕期間搭乘臺北市好

孕 2U 專車之車資皆可補助，依實際車資折抵，單趟次最高補助 250 元，使用效期可到預產期後 6 個月。

**※受理申請時間：**

孕婦乘車補助(好孕 2U) 線上申請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公所臨櫃申請自 112 年 7 月 3 日(7/1~7/2 為假日)起開放受理 ※申請資格：

- 1、設籍本市、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
- 2、配偶為設籍本市市民、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非本國籍孕婦。

**※臨櫃申請受理單位：**

- 1、臺北市好孕 2U 合作醫療院所
- 2、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 3、12 區區公所
- 4、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5、11 處婦培及新移民中心

**※線上申請網址: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306220001>

歡迎孕婦多多使用線上申請，以節省臨櫃通勤之寶貴時間!

補助金額:每次懷孕補助好孕 2U 電子乘車金 8,000 元,每次懷孕限申請 1 次。

※補助領取及使用方式:透過台北通 APP 派發電子乘車金及支付車資。

※補助效期:自核發日至預產期後 6 個月。

※補助上限:孕婦搭乘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每趟車資核實支付,惟單趟車資補助上限為 250 元。

※廢止補助資格:孕婦本人或非本國籍孕婦之配偶遷出本市、往生,將廢止補助資格,未使用之電子乘車金自次月起失效。 ※應備文件:

**一、設籍臺北市之孕婦：**

(一) 申請表 (二) 孕婦本人身分證 (三) 產檢證明 (二擇一)

1、孕婦健康手冊(含姓名頁、預產日期內頁、最近 1 次產前檢查紀錄表內頁,需有產檢院所及醫生簽章)

2、最近 1 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需註明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

(四) 最近 1 次產檢醫療收據(臨櫃親自申辦者免附)

**二、配偶為設籍臺北市市民之非本國籍孕婦：**

(一) 申請表(申請表需填寫配偶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二) 申請人本人居留證

(三) 設籍臺北市之配偶身分證 (四) 產檢證明 (二擇一)

1、孕婦健康手冊(含姓名頁、預產日期內頁、最近 1 次產前檢查紀錄表內頁,需有產檢院所及醫生簽章)

2、最近 1 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需註明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

（五）最近 1 次產檢醫療收據（臨櫃親自申辦者免附）

112 年-113 年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合作車隊 12 家，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聖欽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聖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聖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國華交通有限公司、彰勝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運將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北松交通有限公司。

※主責窗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連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6969~6971。

※民眾如有台北通 APP 下載問題，請民眾撥打社會局專線 1999 轉分機 8585；如有車資扣抵問題，請民眾撥打社會局專線 1999 轉分機 6969~6971

※北投區公所社會課好孕 2U 專車補助承辦人(按里別區分，區公所僅辦理收件業務)：(02)28912105 陳小姐(分機 327)、蕭先生(分機 329)

※請協助宣導孕婦在本市戶籍地申請，若跨區申請，本所需再轉件給戶籍地區公所辦理後續事宜，將延長案件辦理時間。

(十) 臺北市 112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致送方式(詳附件 8)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匯款同意書【戶籍在北投區長者】(詳附件 9)

五、經建課：

(一)臺北市北投區道路(不分路寬)更新、道路附屬改善及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之工程相關業務，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責；惠請告知里幹事(里辦公處)如有發現缺失或建議，向新工處反映(電話：28226177；28226179)。

(二)臺北市北投區所轄公園(不分大小)管理維護業務，屬公園路燈工程處權責。惠請告知里幹事(里辦公處)如有發現缺失或建議，向公燈處反映(電話：28832130 分機 105 分機 115)。

(三)111-112 年度箭竹筍許可證辦理期自至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111 年已申辦者，本年度不用再申辦。

(四)商品標示宣導：「購買標示完整商品保障自身權益」。

六、秘書室：

反映市政問題，除「HELLO TAIPEI」網站(<https://hello.gov.taipei>)外，亦可使用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反映。

## 九、討論事項：

一、討論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運用事宜(經常門 21 萬元、資本門 9 萬元)。

項次	經常門-210,000	預算	項次	資本門-90,000	預算
1	元宵節活動	75,000	1	聖誕燈飾工程	90,000
2	卡拉 ok 版權費	3,455	2		
3	志工代金	69,000	3		
4	中秋節活動	62,545	4		
合計		210,000	合計		90,000

**決議：通過。**

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6 萬元)：預計經費 6 萬元辦理中秋節活動，請議決。

**決議：通過。**

三、討論 112 年度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變更事宜：

原經常門預算：

- |          |               |
|----------|---------------|
| 1. 電費    | 金額： 27,562 元  |
| 2. 節慶活動  | 金額： 129,000 元 |
| 3. 環保宣導品 | 金額： 99,000 元  |

合計金額：255,562 元

變更經常門預算：

- |          |               |
|----------|---------------|
| 1. 電費    | 金額： 23,562 元  |
| 2. 節慶活動  | 金額： 72,000 元  |
| 3. 環保宣導品 | 金額： 160,000 元 |

合計金額：255,562 元

**決議：通過。**

#### 四、討論 111 年度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變更事宜：

原經常門預算：

1. 電費	金額：19,229 元
2. 環保宣導品	金額：198,000 元
3. 物品與耗材	金額：20,000 元

合計金額：237,229 元

變更經常門預算：

1. 電費	金額：18,329 元
2. 環保宣導品	金額：207,000 元
3. 物品與耗材	金額：11,900 元

合計金額：237,229 元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鄰長出席會議，如有任何建議事項，歡迎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里辦公處都會盡力辦理，謝謝各位。

十二、散會：21時00分。